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家盈
電話：02-7736-6741
電子信箱：a0335638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14440028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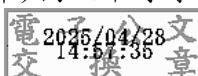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附件2之pdf檔 (A09000000E_1144400283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4400283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附件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11444002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修正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會計處黃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741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(含附件)  2025/04/28 14:54:35

